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1日分别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财务概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, 102, 379. 43 元, 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7, 757, 352. 05 元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武汉精测电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以母公司 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, 提取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2023 年公司计提法定盈 余公积 18,833,733.45 元后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,725,383.16 元,扣除报告 期内派发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81,718,422,3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7,930,579.46 元,资本公积余额为 1,922,838,989.22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(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E10192 号)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,未来发展前景广阔,公司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为更好地回报股东,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 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出以下2023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(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。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,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分配比例(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)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若以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8,151,54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,052,815股后的股本,即274,098,727股为基数,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4,819,745.40元(含税)。

三、履行的必要审批条件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,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经审议通过 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